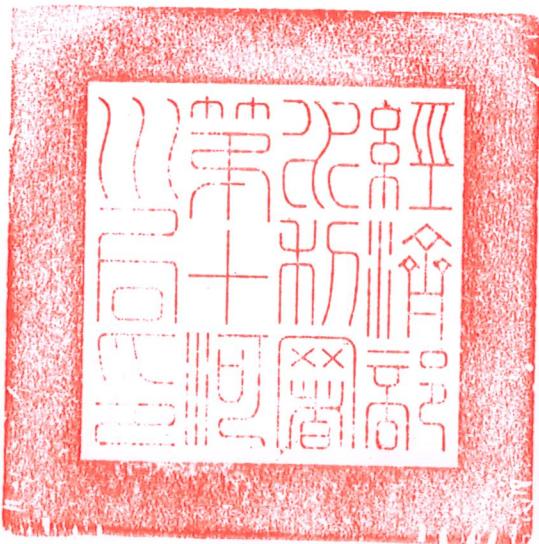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218022451號
附件：



主旨：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2年9月22日於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四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第一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 陳健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黃世霖

連絡電話：02-89669870#2402

電子信箱：wra10076@wra10.gov.tw

傳 真：02-89670286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資產課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21802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22日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室、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課、規劃課、資產課

局長陳健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第1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會議室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黃世霖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第1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黃工程司世霖說明：

- 1、本工程位於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左岸長約 550 公尺，由本局提報 112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公有地 11 筆，私有土地 17 筆各約 1 公頃。本案工程使用土地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為河道疏濬工程，將可擴大通洪斷面，提升防洪安全。
-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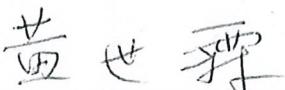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三)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3時30分。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2年9月22日 下午3時整		地點	中和區公所四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持 人			記錄人	
出席 席 人 員	單	位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1	新北市政府		
	2			
	3			
	4			
	5	中和區公所		
	6			
	7	新北市中和區秀 景里辦公室		
	8			
	9			
	10			
	11	經濟部水利署第 十河川局		
	12			
	1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完整性	本工程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範圍內無相關農林漁牧產業，徵收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案徵收範圍位於河川高灘地周邊無居住人口，不致因本次徵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本案為疏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疏濬工程增加排洪斷面，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保護河岸邊坡，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泥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告 112 年 7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秀景里人口數計為 6447 人，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佔 9.4%，15 歲至 65 歲佔 69.8%，65 歲以上佔 20.8%。本案工程範圍內無設備戶數及居住人口。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減少淹水損失，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社會因素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當：綜合評估分析	當：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水利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1. 公益性：	(1) 本工程施工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2.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本局105年度「新店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濬工程實施計畫」及106年「淡水河水系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07-109)」，本案「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用地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前已完成新店區及永和區一至三期用地取得，並陸續完成，本次接續取得中和區第四期工程用地，以完成整體工程，以維防洪安全，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為洪水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因應河道特性本案工程河段為土石淤積需疏濬區域，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	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式：使用性質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長期使用不宜採用。 (3)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5)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
3. 適當性：	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當：綜合評估分析	當：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水利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1. 公益性：	(1) 本工程施工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2.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本局105年度「新店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濬工程實施計畫」及106年「淡水河水系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07-109)」，本案「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用地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前已完成新店區及永和區一至三期用地取得，並陸續完成，本次接續取得中和區第四期工程用地，以完成整體工程，以維防洪安全，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為洪水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因應河道特性本案工程河段為土石淤積需疏濬區域，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	國土計畫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式：使用性質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長期使用不宜採用。 (3)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5)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
3. 適當性：	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泥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有其合法性。</p>

